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47号

关于对叶金友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叶金友，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2年1月25日，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叶金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,34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叶金友持有公司股份90,930,3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25%。但叶金友未在持股比例达到5%时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7日，叶金友继续增

持公司股份。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，叶金友持有公司股份 109,801,6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34%。2022 年 2 月 24 日，叶金友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作为公司股东，叶金友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时，未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违规增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。

此外，股东叶金友还存在短线交易的行为。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，叶金友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买入 28 笔，合计买入股数 20,273,740 股，交易金额 47,238,808.20 元；卖出 2 笔，合计卖出股数 1,402,500 股，交易金额 3,355,318 元。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叶金友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，所涉公司股份 1,40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03,427.14 元将上缴公司。

公司股东叶金友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交易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且存在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、第 3.4.10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叶金友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